

#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大楼 7 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 陈泰锋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91,719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9.50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56,912,63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5.98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34,806,46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5200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40,683,06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11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,876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9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34,806,46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5200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关于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1,55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2%；

反对 15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7%；

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523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0%；

反对 1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25%；

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2、关于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1,55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2%；

反对 15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7%；

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523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0%；

反对 1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25%；

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3、关于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1,55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2%；

反对 15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7%；

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523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0%；

反对 1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25%；

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4、关于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1,55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2% ；

反对 15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7%；

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523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0% ；

反对 1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25%；

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5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1,71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683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6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1,55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2% ；

反对 15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7%；

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523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0% ；

反对 1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25%；

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的述职报告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更、张家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

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署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